

股票代碼：6112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10樓
電話：(02)8797-82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昌鴻



日 期：民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聚碩集團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1%，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7%。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治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0,739	9	695,30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30,000	5	8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7,017	2	573,01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55	-	5,19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1,919,664	24	2,125,501	2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廿一))	319,531	4	774,46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10,769	-	9,22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549,889	19	1,454,059	18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908,464	36	2,990,814	38	2200 其他應付款	430,493	6	384,900	5	
1410 預付款項	22,638	-	32,82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358,207	5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附註六(六))	770,609	9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6,803	-	24,0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197	-	10,160	-	2310 預收款項	13,319	-	44,602	1	
	<u>6,541,097</u>	<u>80</u>	<u>6,436,838</u>	<u>82</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6,822	-	16,281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5	-	1,07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57,694	2	104,362	1		<u>3,146,894</u>	<u>39</u>	<u>2,784,583</u>	<u>35</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2,265	2	2,419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54,503	12	995,883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93,675	3	310,90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84,779	2	187,1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6,965	2	164,57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2,97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3,535	-	6,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0,017	1	56,706	1		<u>454,175</u>	<u>5</u>	<u>481,639</u>	<u>6</u>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廿一))	24,161	-	4,402	-	負債總計	<u>3,601,069</u>	<u>44</u>	<u>3,266,222</u>	<u>41</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29	1	85,48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606,318</u>	<u>20</u>	<u>1,436,441</u>	<u>18</u>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九))	1,883,573	23	1,883,573	24	
資產總計	<u>\$ 8,147,415</u>	<u>100</u>	<u>7,873,279</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及(十九))	1,333,011	16	1,520,908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328,387	4	290,4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九))	726,330	9	591,973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71,301</u>	<u>52</u>	<u>4,286,896</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275,045	4	320,161	4	
					權益總計	<u>4,546,346</u>	<u>56</u>	<u>4,607,057</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47,415</u>	<u>100</u>	<u>7,873,279</u>	<u>100</u>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3,512,521	100	12,306,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1,891,139	88	11,056,110	90
營業毛利	1,621,382	12	1,250,889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5,989	5	559,653	4
6200 管理費用	227,115	2	215,3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2	-	11,7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726	-	(3,200)	-
	971,412	7	783,600	6
營業淨利	649,970	5	467,2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13,285	-	10,956	-
7100 利息收入	664	-	1,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七)及(廿三))	67,056	-	52,4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9,867)	-	(14,3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042	-	3	-
	80,180	-	50,175	-
稅前淨利	730,150	5	517,46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54,051	1	102,633	1
本期淨利	576,099	4	414,83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099	4	414,83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9,017	4	379,45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82	-	35,375	-
	\$ 576,099	4	414,83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9,017	4	379,45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7,082	-	35,375	-
	\$ 576,099	4	414,831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1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9		2.55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256,444	2,516,447
本期淨利	-	-	-	379,456	379,456	35,375	414,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9,456	379,456	35,375	414,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06	(31,806)	-	-	-
現金股利	-	-	-	(166,851)	(166,851)	-	(166,851)
股票股利	55,617	-	-	(55,617)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5,617	(55,617)	-	-	-	-	-
現金增資	660,000	1,155,000	-	-	1,815,000	-	1,815,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12)	-	-	(712)	52,915	52,203
處分子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	-	-	-	-	(31)	(31)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24,542)	(24,5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4,286,896	320,161	4,607,057
本期淨利	-	-	-	549,017	549,017	27,082	576,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9,017	549,017	27,082	576,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45	(37,945)	-	-	-
現金股利	-	-	-	(376,715)	(376,715)	-	(37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8,357)	-	-	(188,357)	-	(188,35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60	-	-	460	(42,194)	(41,734)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30,004)	(30,0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573	1,333,011	328,387	726,330	4,271,301	275,045	4,546,3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昌鴻

~7~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0,150	517,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868	58,445
攤銷費用	1,057	3,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5)	(4,1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726	(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835)	(10,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042)	(3)
利息費用	9,867	14,399
利息收入	(664)	(1,187)
股利收入	(10,085)	(7,462)
其他	-	1,3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567	51,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0,786)	(136,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997	(472,000)
存貨	(106,510)	(276,364)
其他流動資產	11,827	48,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	(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405	(837,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1,881)	12,9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838	(102,557)
其他應付款	42,015	24,422
預收款項	(24,376)	23,787
其他流動負債	685	(1,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	(7,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853)	(49,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48)	(887,498)
調整項目合計	(15,881)	(835,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4,269	(318,493)
收取之利息	665	1,195
收取之股利	10,085	7,462
支付之利息	(9,779)	(14,574)
支付之所得稅	(110,162)	(125,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078	(449,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52)	(30,79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	1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391)	-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減少數	(107,704)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2,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4)	(155,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6	12,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74	3,8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9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063)	(171,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3,022	(9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940
償還長期借款	(16,684)	(15,1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0)	4,511
租賃本金償還	(31,916)	(25,560)
現金增資	-	1,81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734)	52,203
發放現金股利	(565,072)	(166,851)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30,004)	(24,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578)	744,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437	123,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302	572,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739	695,3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10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通訊及網際網路軟硬體設備(代理Cisco等產品)、工作站暨伺服器(代理IBM、Dell及EMC等產品)、工具整合應用軟體(代理Oracle等產品)等產品，以整合規劃方式銷售並提供相關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資訊應用軟體之研發、服務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及聯盛網通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79.43 %	62.12 %	註1
本公司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ysage Samoa)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 %	- %	註2
本公司及聯盛網通	聚上雲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95.00 %	70.00 %	註3
本公司	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網通)	電信工程業	100.00 %	- %	註4
"	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特爾科技)	有線、無線通訊器材製造商	- %	- %	註5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及啟迪國際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新科技)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 買賣	44.43 %	44.43 %	註6

註1：合併公司對啟迪國際所持股權百分比之異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註2：Sysage Samoa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清算。

註3：合併公司對聚上雲所持股權百分比之異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註4：聯盛網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由本公司成立。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精特爾科技增資之股本而喪失對其控制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註6：合併公司對敦新科技所持股權之異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一旦發生逾期，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2~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貨款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軟硬體安裝及維護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經雙方認列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委任經理人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 (一)合併公司持有寰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寰碩數碼」)38.01%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寰碩數碼其餘61.99%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寰碩數碼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寰碩數碼係具重大影響力。
- (二)合併公司持有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德鴻科技」)23.58%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德鴻科技其餘76.4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德鴻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德鴻科技係具重大影響力。
- (三)合併公司持有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前進國際」)34.09%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前進國際其餘65.91%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前進國際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前進國際係具重大影響力。
- (四)合併公司持有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動力安全」)19.53%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動力安全其餘80.47%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無法取得動力安全之董事席次，故判定對動力安全不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2	276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0,477	695,026
	\$ 730,739	695,302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型基金	\$ 177,017	573,013
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57,694	104,362
合 計	\$ 334,711	677,375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655)	(5,199)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以總價款74,580千元取得非上市(櫃)公司—德鴻科技18.89%股權，進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並予以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股權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3.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金融商品</u>	<u>109.12.31</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22,818千元	110.01.04~	28.096~28.655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10.03.25	

<u>金融商品</u>	<u>108.12.31</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19,387千元	109.01.02~	30.046~30.497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09.04.08	

4. 合併公司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含長期)	\$ 187,429	421,234
應收帳款	1,800,096	1,75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69	9,226
減：備抵損失	(43,700)	(48,800)
合 計	<u>\$ 1,954,594</u>	<u>2,139,129</u>
流 動	\$ 1,930,433	2,134,727
非 流 動	24,161	4,402
合 計	<u>\$ 1,954,594</u>	<u>2,139,129</u>

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 非流動之應收票據主係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96,925	0.11%	2,047
逾期1~30天	14,727	3.00%	442
逾期31~60天	23,587	10.00%	2,359
逾期61~90天	19,337	20.00%	3,867
逾期91~120天	17,466	50.00%	8,733
逾期121天以上	<u>26,252</u>	100.00%	<u>26,252</u>
	<u>\$ 1,998,294</u>		<u>43,700</u>

108.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61,448	0.36%	7,509
逾期1~30天	47,146	3.00%	1,414
逾期31~60天	35,995	10.00%	3,599
逾期61~90天	936	20.00%	187
逾期91~120天	12,627	50.00%	6,314
逾期121天以上	<u>29,777</u>	100.00%	<u>29,777</u>
	<u>\$ 2,187,929</u>		<u>48,800</u>

4.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48,800	52,0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726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200)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15,955)	-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u>(871)</u>	<u>-</u>
期末餘額	<u>\$ 43,700</u>	<u>48,800</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17,745	9,978
減：備抵損失	<u>(16,927)</u>	<u>(9,549)</u>
	<u>\$ 818</u>	<u>429</u>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9,549	9,549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577)	-
自應收帳款轉列	<u>15,955</u>	<u>-</u>
期末餘額	<u>\$ 16,927</u>	<u>9,549</u>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存貨	<u>\$ 2,908,464</u>	<u>2,990,814</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4,100千元及49,20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敦新科技之持股變動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並開始處理出售事宜，故屬敦新科技之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770,609千元及358,207千元，其明細如下：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u>	<u>109.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70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3,595
存 貨	177,319
預付款項	1,546
其他流動資產	5,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5
使用權資產	3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044</u>
	<u>\$ 770,609</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43,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30
合約負債	3,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008
其他應付款	51,56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2,609
預收款項	6,907
其他流動負債	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
	<u>\$ 358,207</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之情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u>\$ 132,265</u>	<u>2,419</u>

- 合併公司原持有德鴻科技3.46%股權，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原股東購買老股4,520千股(18.89%股權)，總持股比率為22.35%，已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全數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上述總交易總價款計74,580千元，相關價款已全數付訖。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及十月向前進國際之原股東購買老股，以總價款30,091千元取得1,153千股，持股比例為34.09%，以致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上述交易價款已全數付訖。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以4,138千元及582千元取得德鴻科技259千股(1.08%股權)及36千股(0.15%股權)，上述交易價款已全數付訖。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9,042	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042</u>	<u>3</u>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取得啟迪國際部分股權，使合併公司對啟迪國際之持股比例由62.12%增加至79.43%，且權益變動致使資本公積增加1,104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聚上雲部分股權，使合併公司對聚上雲之持股比例由70.00%增加至95.00%，且權益變動致使資本公積減少644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取得敦新科技部分股權，另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敦新科技辦理之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使合併公司對敦新科技之持股比例由41.83%增加至44.43%，且權益變動致使資本公積減少724千元。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原持有子公司精特爾科技98.49%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精特爾科技增資股本，持股比例降低至18.09%，而喪失對其控制力，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將持有股權之帳面價值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並認列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處分利益695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精特爾科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5
存貨		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5
預付款項		60
其他流動資產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1)
其他應付款		(1,633)
預收款項		(619)
其他流動負債		(25)
	\$	<u>2,060</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 及 其 他</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9,659	379,906	192,119	1,171,684
增 添	-	-	3,284	3,284
處 分	-	-	(11,267)	(11,26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763)	(3,976)	-	(13,739)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3,574)	(13,574)
存貨轉入	-	-	11,541	11,5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896</u>	<u>375,930</u>	<u>182,103</u>	<u>1,147,92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1,137	354,147	185,720	1,041,004
增 添	104,544	27,733	23,561	155,838
處 分	(6,022)	(1,974)	(19,139)	(27,135)
存貨轉入	-	-	13,758	13,758
喪失子公司	-	-	(11,781)	(11,7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659</u>	<u>379,906</u>	<u>192,119</u>	<u>1,171,684</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3,618	112,183	175,801
本期折舊	-	7,475	25,924	33,399
處 分	-	-	(10,806)	(10,80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709)	-	(709)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259)	(4,2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384</u>	<u>123,042</u>	<u>193,4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6,442	118,666	175,108
本期折舊	-	7,482	24,009	31,491
處 分	-	(306)	(18,654)	(18,960)
重 分 類	-	-	(107)	(107)
喪失子公司	-	-	(11,731)	(11,7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618</u>	<u>112,183</u>	<u>175,80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89,896</u>	<u>305,546</u>	<u>59,061</u>	<u>954,50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99,659</u>	<u>316,288</u>	<u>79,936</u>	<u>995,88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01,137</u>	<u>297,705</u>	<u>67,054</u>	<u>865,896</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經董事會通過購置高雄及內湖房地作為辦公室使用，總價款分別為62,430千元及70,000千元，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9,763</u>	<u>3,976</u>	<u>13,7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3</u>	<u>3,976</u>	<u>13,739</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	60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709</u>	<u>70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9</u>	<u>769</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763</u>	<u>3,207</u>	<u>12,970</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542</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142
增 添	66,63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501)
減 少	<u>(6,52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75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7,210
增 添	<u>36,93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142</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 屋 及 建 築</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954
本期折舊	35,409
本期減少	(6,52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6,8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7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26,95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4,77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7,18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77,210</u>

(十三)短期借款

1.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380,000	8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50,000</u>	<u>-</u>
	<u>\$ 430,000</u>	<u>8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0.82%~1.10%</u>	<u>1.30%~1.40%</u>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0%~1.30%	110.01~128.03	\$ 310,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822)</u>
合 計				<u>\$ 293,6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1.55%	109.01~128.03	\$ 327,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81)
合 計				\$ <u>310,9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6,803	24,008
非流動	156,965	164,574
	\$ <u>183,768</u>	<u>188,582</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012</u>	<u>1,824</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2,057</u>	<u>3,10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2,012	1,824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31,916	25,5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928</u>	<u>27,384</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年內	\$ 1,204	343
一至二年	857	-
二至三年	857	-
三至四年	857	-
四至五年	<u>214</u>	<u>-</u>
	<u>\$ 3,989</u>	<u>343</u>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投保壽險保障之年金保險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另，委任經理人退休支付係按委任經理人退職辦法規定計算。

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員工達成合意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年資，並認列退休金結清利益1,32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99千元及16,3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5,216	110,30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1,165)</u>	<u>(7,671)</u>
所得稅費用	<u>\$ 154,051</u>	<u>102,633</u>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730,150	517,46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030	103,4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	3,628
其他	7,830	(4,488)
所得稅費用	<u>\$ 154,051</u>	<u>102,633</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00</u>	<u>3,052</u>

(2)合併公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 利益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0		
借記損益		829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91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92		
借記損益		2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2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備抵 呆帳超限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224)	(6,707)	(5,775)	(56,706)
借(貸)記損益	(11,465)	(1,358)	829	(11,99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289	-	394	8,6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00)</u>	<u>(8,065)</u>	<u>(4,552)</u>	<u>(60,01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474)	(7,105)	(7,228)	(48,807)
借(貸)記損益	(9,750)	398	1,453	(7,8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24)</u>	<u>(6,707)</u>	<u>(5,775)</u>	<u>(56,706)</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啟迪國際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敦新科技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聚上雲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88,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88,357	111,233
現金增資	-	66,000
保留盈餘轉增資	-	5,5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5,56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8,357</u>	<u>188,357</u>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66,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7.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1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55,617千元及資本公積55,617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11,124千股，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49,950	1,438,307
庫藏股票交易	54,637	54,6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28,424</u>	<u>27,964</u>
	<u>\$ 1,333,011</u>	<u>1,520,90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主管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派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為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為2元及1.5元	\$ 376,715	166,851
股東股利－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為1元	188,357	-
股東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約0.5元	-	55,617
股東股利－保留盈餘轉增資，每股約0.5元	-	55,617
	<u>\$ 565,072</u>	<u>278,085</u>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549,017</u>	<u>379,4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188,357</u>	<u>147,107</u>
每股盈餘(元)	<u>\$ 2.91</u>	<u>2.5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88,357	111,233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	5,562
保留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	5,562
現金增資	-	24,7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188,357</u>	<u>147,107</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549,017</u>	<u>379,4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90,106</u>	<u>148,740</u>
每股盈餘(元)	<u>2.89</u>	<u>2.55</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88,357	147,10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49	1,63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90,106</u>	<u>148,740</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產品/服務線：	109年度					合計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商品銷售	\$ 3,606,424	6,294,693	3,051,486	-	119,414	13,072,017
勞務提供	-	-	-	440,504	-	440,504
合計	<u>\$ 3,606,424</u>	<u>6,294,693</u>	<u>3,051,486</u>	<u>440,504</u>	<u>119,414</u>	<u>13,512,52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108年度					合計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商品銷售	\$ 3,800,244	5,056,090	3,032,544	-	7,401	11,896,279
勞務提供	-	-	-	410,720	-	410,720
合計	<u>\$ 3,800,244</u>	<u>5,056,090</u>	<u>3,032,544</u>	<u>410,720</u>	<u>7,401</u>	<u>12,306,999</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含長期)	\$ 187,429	421,234	270,6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10,865	1,766,695	1,781,512
減：備抵損失	(43,700)	(48,800)	(52,000)
	<u>\$ 1,954,594</u>	<u>2,139,129</u>	<u>2,000,146</u>
合約負債	<u>\$ 319,531</u>	<u>774,462</u>	<u>761,509</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為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認列	<u>\$ 720,728</u>	<u>667,922</u>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間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經股東常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450千元及45,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650千元及5,0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3,200	3,494
股利收入	10,085	7,462
	<u>\$ 13,285</u>	<u>10,95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1,664	33,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9,835	10,165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5	4,133
其他	5,232	3,529
	<u>\$ 67,056</u>	<u>52,42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855	12,57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012	1,824
	<u>\$ 9,867</u>	<u>14,399</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085,771千元及3,582,762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40,497	774,908	450,984	81,957	241,967
租賃負債	183,768	190,166	28,451	105,736	55,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9,889	1,549,889	1,549,889	-	-
其他應付款	321,981	321,981	321,981	-	-
存入保證金	1,621	1,621	1,621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55	647,224	647,224	-	-
流 入	-	(646,569)	(646,569)	-	-
	<u>\$ 2,798,411</u>	<u>2,839,220</u>	<u>2,353,581</u>	<u>187,693</u>	<u>297,946</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07,181	454,630	102,181	83,970	268,479
租賃負債	188,582	196,258	25,702	90,736	79,8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4,059	1,454,059	1,454,059	-	-
其他應付款	324,451	324,451	324,451	-	-
存入保證金	4,811	4,811	4,811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5,199	587,964	587,964	-	-
流 入	-	(582,765)	(582,765)	-	-
	<u>\$ 2,384,283</u>	<u>2,439,408</u>	<u>1,916,403</u>	<u>174,706</u>	<u>348,2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1,046	28.35	29,668	2,237	30.11	67,3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24,570	28.35	696,571	17,215	30.11	518,27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詳附註六(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包含已操作之衍生金融工具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0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3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30,477	695,026
金融負債	(740,497)	(407,181)
	<u>\$ (10,020)</u>	<u>287,845</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千元及增加或減少720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77,017	-	177,017	-	177,01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157,694</u>	-	-	157,694	157,694
	<u>\$ 334,7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0,7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長期及關係人)	1,954,594				
其他應收款	818				
存出保證金	<u>64,909</u>				
	<u>\$ 2,751,0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 655</u>	-	-	655	655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40,497					
租賃負債	183,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9,889					
其他應付款	321,981					
存入保證金	1,621					
	<u>\$ 2,797,756</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73,013	-	573,013	-	573,013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04,362	-	-	104,362	104,362	
	<u>\$ 677,3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30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長期及關係人)	2,139,129					
其他應收款	429					
存出保證金	70,527					
	<u>\$ 2,905,3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5,199	-	-	5,199	5,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07,181					
租賃負債	188,5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4,059					
其他應付款	324,451					
存入保證金	4,811					
	<u>\$ 2,379,08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淨值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估之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5,199)	104,362
認列於損益	4,214	24,620
本期增添	-	40,752
本期處分	-	(627)
轉出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13)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33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55)</u>	<u>157,69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10)	59,351
認列於損益	(4,189)	13,649
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1,258)
本期取得	-	30,790
本期處分	-	(199)
重分類轉入	-	2,0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199)</u>	<u>104,36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3,965</u>	<u>8,251</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轉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其餘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為25.00%~34.61%，108.12.31為25.00%~28.2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增加10%	減少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 (22,579)	22,5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 (14,063)	14,063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將整體風險部位降至最低狀況。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4%及41%。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換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及(七)。
- 2.子公司敦新科技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轉換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請詳附註六(六)。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80,000	393,022	(43,022)	430,000
長期借款	327,181	(16,684)	-	310,497
存入保證金	4,811	(3,190)	-	1,621
租賃負債	<u>188,582</u>	<u>(31,916)</u>	<u>27,102</u>	<u>183,76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00,574</u>	<u>341,232</u>	<u>(15,920)</u>	<u>925,886</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8.12.31</u>
長期借款	\$ 242,345	84,836	-	327,181
短期借款	1,075,000	(995,000)	-	80,000
存入保證金	300	4,511	-	4,811
租賃負債	<u>177,210</u>	<u>(25,560)</u>	<u>36,932</u>	<u>188,58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94,855</u>	<u>(931,213)</u>	<u>36,932</u>	<u>600,57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世達科技」)透過認購私募普通股之方式取得本公司35.04%股權，並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為佳世達科技。佳世達科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科技)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逐鹿)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拍檔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資訊)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福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碼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明基能源)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麗科技)	拍檔科技之子公司
COREX (PTY) LTD.	拍檔科技之子公司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琦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註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互動國際)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註一)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電子)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運精密)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動力安全)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二)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鴻科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三)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註一：仲琦科技與互動國際之母公司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明泰科技」)原係佳世達科技之關聯企業，後因佳世達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併購明泰科技，以致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動力安全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改選董事，本公司已非其法人董事，故已非關係人。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購入德鴻科技之股份，購入後持股比例為22.35%，致德鴻科技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42,469	-
關聯企業	622	-
其他關聯企業	104,232	6,513
其他關係人	<u>78,213</u>	<u>134,136</u>
	<u>\$ 225,536</u>	<u>140,64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款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120天及月結60~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1,939	-
其他關聯企業	7,011	-
其他關係人	<u>20</u>	<u>-</u>
	<u>\$ 8,970</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九年度之付款條件為預付與月結30~12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20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58	-
應收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u>10,591</u>	<u>9,226</u>
		<u>\$ 10,769</u>	<u>9,226</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 42	-

5.取得非控制權益之投資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非控制權益之投資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之投資	主要管理人員	\$ 10,344	6,151

6.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之短期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聯企業： COREX (PTY) LTD.	\$ 141,750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245	52,701
退職後福利	666	39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65,911	53,09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37,122	844,1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遠期外匯交易及進貨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開立之保證票據	幣別	109.12.31	108.12.31
	NTD	\$ 4,691,000	4,657,000
	USD	\$ 17,350	17,350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七(三)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敦新科技之持股變動案，本公司及啟迪國際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以出售所持有之敦新科技全部持股，合約價款為266,595千元，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已完成相關交易之登記程序，合約價款亦已全數收訖。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COREX(PTY) LTD.之全數股權及現金增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並購買所有COREX(PTY) LTD.之持股，合約價款為140,000千元，爾後再以111,872千元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前，此登記尚進行中，合約價款已全數付訖。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1,504千股及向原股東購買普通股251千股，合約價款共70,023千元，共取得35%之表決權。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前，此登記尚進行中，合約價款已全數付訖。

十二、其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1,416	462,847
勞健保費用	41,041	33,399
退休金費用	21,399	16,3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879	27,899
折舊費用	68,868	58,445
攤銷費用	1,057	3,7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COREX (PTY) LTD.	柏樞科技之子公司	(註一)	141,750	141,750	-	-	3.32 %	(註一)	(註二)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54,260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08,520千元。

註二：COREX (PTY) LTD. 已於民國一〇年一月成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動力安全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6	145,695	19.53	145,695	3,362	20.01	註1
	CDS Holdings Limited	-	"	600	-	1.11	-	600	1.15	"
	裕邦科技(股)公司	-	"	3	-	0.42	-	3	0.42	"
	太奇雲端(股)公司	-	"	200	410	2.74	410	200	2.74	"
	Gemini Data, Inc.	-	"	2,706	8,540	2.90	8,540	2,706	2.90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2	150,003	-	150,003	27,746	-	
	聚上雲		"	123	2,004	-	2,004	246	-	
	聯盛網通		"	2,073	25,010	-	25,010	2,073	-	
					<u>157,694</u>		<u>157,694</u>			
					<u>177,017</u>		<u>177,017</u>			

註1：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1)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銀行	無	12,351	200,057	15,395	250,000	18,524	300,212	300,000	158	9,222	150,003

註1：係包含評價調整。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啟迪國際	1	銷貨收入	41,593	月結60天	0.31 %
"	"	"	1	應收帳款	11,224	"	0.14 %
"	"	"	1	租金收入	5,697	每月10日付款	0.04 %
"	"	敦新科技	1	銷貨收入	24,181	月結60天	0.18 %
"	"	"	1	銷貨退回	24,406	"	0.18 %
"	"	"	1	應收帳款	9,593	"	0.12 %
"	"	"	1	租金收入	9,091	每月10日付款	0.07 %
1	敦新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4,655	月結60天	0.18 %
"	"	"	2	應收帳款	6,565	"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註四、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啟迪國際	台灣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119,142	80,080	10,475	79.36 %	183,471	10,475	79.36 %	26,822	16,333	註1、註2
"	敦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106,018	106,018	7,280	30.33 %	123,922	7,280	30.33 %	30,829	9,283	註1、註2、註3
"	聚上雲	台灣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9,400	7,000	940	94.00 %	6,153	940	94.00 %	(2,437)	(1,891)	註1、註2
"	聯盛網通	台灣	電信工程業	50,000	-	5,000	100.00 %	35,963	5,000	100.00 %	(14,037)	(14,037)	"
"	寰碩數碼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1,687	1,687	225	38.01 %	728	225	38.01 %	(4,452)	(1,691)	-
"	德鴻科技	台灣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94,547	-	5,643	23.58 %	99,417	5,643	23.58 %	28,717	8,704	-
"	前進國際	台灣	應用軟體導入服務	30,091	-	1,153	34.09 %	32,120	1,153	34.09 %	12,679	2,029	-
啟迪國際	敦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44,344	44,344	3,384	14.10 %	57,641	3,384	14.10 %	30,829	4,347	註1、註2、註3
聯盛網通	啟迪國際	台灣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172	-	10	0.08 %	172	10	0.08 %	26,822	-	註1、註2、註4
"	聚上雲	台灣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100	-	10	1.00 %	100	10	1.00 %	(2,437)	-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合併公司已將敦新科技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4：聯盛網通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股權，故無須認列投資(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世達科技		66,000,000	35.04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產品線部門：網路、運算、工具及技術服務，網路係代理銷售Cisco等產品、運算係代理銷售IBM、Dell及EMC等產品、工具係代理銷售Oracle等產品、技術服務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此項收入包含軟、硬體安裝、支援及異域整合外，亦包括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二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之其他產品線部門，主要係銷售通訊器材、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及雲端產品等。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合 計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06,424	6,294,693	3,051,486	440,504	119,414	-	13,512,521
部門間收入	5,039	51,832	7,328	4,822	6,751	(75,772)	-
收入合計	<u>\$ 3,611,463</u>	<u>6,346,525</u>	<u>3,058,814</u>	<u>445,326</u>	<u>126,165</u>	<u>(75,772)</u>	<u>13,512,521</u>
營業毛利(損)	<u>\$ 475,259</u>	<u>659,387</u>	<u>243,597</u>	<u>297,654</u>	<u>11,013</u>	<u>(65,528)</u>	<u>1,621,382</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00,244	5,056,090	3,032,544	410,720	7,401	-	12,306,999
部門間收入	<u>58,381</u>	<u>37,008</u>	<u>7,712</u>	<u>4,476</u>	<u>722</u>	<u>(108,299)</u>	<u>-</u>
收入合計	<u>\$ 3,858,625</u>	<u>5,093,098</u>	<u>3,040,256</u>	<u>415,196</u>	<u>8,123</u>	<u>(108,299)</u>	<u>12,306,999</u>
營業毛利(損)	<u>\$ 390,457</u>	<u>472,424</u>	<u>205,336</u>	<u>228,449</u>	<u>3,908</u>	<u>(49,685)</u>	<u>1,250,889</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臺 灣	\$ 13,331,085	12,038,487
其 他	<u>181,436</u>	<u>268,512</u>
合 計	<u>\$ 13,512,521</u>	<u>12,306,999</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臺 灣	\$ <u>1,232,181</u>	<u>1,268,5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故無須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046

號

會員姓名：(1) 傅泓文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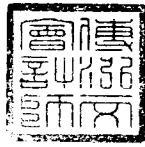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二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28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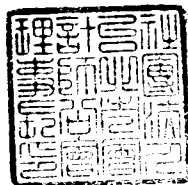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傅泓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 年 1 月 6 日

裝

訂

線

